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7)柏信字第 10700001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年3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5658號函核准。
- 二、旨揭四檔基金共同修約事項，係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三、及，「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移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投資於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限制。本次旨揭四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07年5月2日起施行。
- 四、另，「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新臺幣200億)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該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五、「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人每次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其施行日期將待本公司另行公告。
- 六、除上述說明二與三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 (一) 核准函: 107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658 號函。
- (二) 公告函。
- (三)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

SITE收文第1070249號
收文日期107年3月13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5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031303056580A0B56584.DOCX、A45020000DORGUNIT107031303056580A0B56583.DOCX、A45020000DORGUNIT107031303056580A0B56582.DOCX、A45020000DORGUNIT107031303056580A0B56581.DOCX)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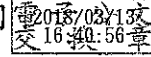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2月23日(107)柏信字第107000007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一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五、檢送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一份。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受益人應受各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總算為基準之每受受益權單位有一票之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十四條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受益人應受各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總算為基準之每受受益權單位有一票之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受益人應受各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總算為基準之每受受益權單位有一票之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益人會議 益人自行召開受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當時本基金已發行之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之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	第二十條 益人會議 益人自行召開受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當時本基金已發行之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之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	受受益人自行召開受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當時本基金已發行之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之在外受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第五項 受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一以上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	第五項 受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一以上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	受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一以上受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受益權單位之	配合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款	條款	原條款	說明
條款	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伯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原則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的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代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场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所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外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原則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的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代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场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所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亦不得高於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外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款	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度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前述每會計年度度平均係指基金於該會計年度度終了之日，依該基金資產淨值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所得平均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六款	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度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前述每會計年度度平均係指基金於該會計年度度終了之日，依該基金資產淨值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所得平均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以下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稱「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以下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	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受託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以下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產（以下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	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萬元； 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萬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萬元(約當為美金參佰伍拾萬元)；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萬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萬元)。	
貳、基金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2,019,467,84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9,071,435,4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修訂換算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而非以1:1方式計算，爰修正相關文字。
參、基金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32,019,467,84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9,071,435,4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按成立日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指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成立日以前一營業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1.226；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5.0304475304。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	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略) 2.召集程序： (1)(略)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以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略) 2.召集程序： (1)(略)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例變更係以匯率換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衡型基金契約範本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權利及費用擔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期間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略)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期間之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期間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略)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特定期間之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酌修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封面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與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四、基本投資方針：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長期穩定之資產為目標。以誠信經營原則及專業經營業務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介紹服務之外國股票投資管理機構所發行或提供投資管理之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股票型股票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終了時持有股票佔本基金之總額計年度之比例總數，除以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四、基本投資方針：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長期穩定之資產為目標。以誠信經營原則及專業經營業務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介紹服務之外國股票投資管理機構所發行或提供投資管理之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九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股票型股票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終了時持有股票佔本基金之總額計年度之比例總數，除以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本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經營原則及專業經營業務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介紹服務之外國股票投資管理機構所發行或提供投資管理之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股票型股票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終了時持有股票佔本基金之總額計年度之比例總數，除以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經營原則及專業經營業務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介紹服務之外國股票投資管理機構所發行或提供投資管理之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九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股票型股票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終了時持有股票佔本基金之總額計年度之比例總數，除以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基本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投資信託業務之外國基金（即外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居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國及外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期票券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投資信託業務之外國基金（即外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居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國及外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期票券方式保持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外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部分，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額，除以其會計年度終了之日，為保舉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債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本基金依據內部專業投資團隊擬訂策略性投資組合配置，採全球資產配置，追求長期資本增值，將投資標的區分為股票型子基金及債券型子基金，原則上股票型子基金及債券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二十。並將依據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每月調整股票型子基金比重為百分之十，以獲取高成長之報酬。在股票型子基金方面，主要投資於北美、歐洲、日本、亞洲、新興市場、台灣等具有成長潛力之地區或投資於高科技產業、能源產業、公共醫療、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基礎工業等具有全球優勢產業之股票型子基金。	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外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部分，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會計年度平均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股票型子基金之總額，除以其會計年度終了之日，為保舉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至少應投資於五個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債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本基金依據內部專業投資團隊擬訂策略性投資組合配置，採全球資產配置，追求長期資本增值，將投資標的區分為股票型子基金及債券型子基金，原則上股票型子基金及債券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二十。並將依據市場經濟與投資現況，每月調整股票型子基金比重為百分之十，以獲取高成長之報酬。在股票型子基金方面，主要投資於北美、歐洲、日本、亞洲、新興市場、台灣等具有成長潛力之地區或投資於高科技產業、能源產業、公共醫療、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基礎工業等具有全球優勢產業之股票型子基金。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金融產業、消費用品產業、非循環性消費產業、原物料產業、基礎工業等具有全球優勢產業之股票型子基金。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四、基金信託契約開放組合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已發行或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買入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u>「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u>	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已發行或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買入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益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之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財經雜誌頒發基金表現傑出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以現金、存放於銀行、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壹、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的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居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前一個月，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應投資於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得獎之子基金，所謂「得獎」之子基金，係指近一年內榮獲美國標準普爾基金評鑑公司（Standard & Poor's Fund Services）、美國理柏（Lipper）基金評鑑機構及其他具有公信力的國際專業評鑑機構或知名相關獎項之國內外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居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得獎之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且投資於得獎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前一個月，但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公司應投資於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本基金自募集開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情間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情間為新台幣壹萬元。最低發行情間為新台幣壹萬元。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本基金自募集開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情間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情間為新台幣壹萬元。最低發行情間為新台幣壹萬元。	本公司預計 XXX年XXX月 XXX日起，將 本基金之定 期定額申購 之最低發行

柏瑞瑞麟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基金投資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 投資於任一公司證券、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信託基金（即外國子基金）及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提供投資推介服務之外國基金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前述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依該指數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依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總額之比例，除以前一季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為限，為保障受託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之資產，前述方式保持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及信託基金（即外國子基金）及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提供投資推介服務之外國基金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述每季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總額之比例，除以前一季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為限，為保障受託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得以現金、存放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之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資產比率得為零。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之總原則，投資於外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另將投資標的(即子基金)區分為股票型及債券型，原則上股票型之配置比例標準分別為五成，並隨時蒐集全球相關報導與資訊，輔以柏柏瑞經濟與投資分析人員每月定期投資配置意見，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調整之投資組合，以符合本基金長期穩定報酬之投資目標。(例如A股、B股、I股)決策，原則上係以該子基金之級別成本為優先考量，如經理費，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為最高原則。	(十)、投資策略與特色：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之總原則，投資於外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九十，另將投資標的(即子基金)區分為股票型及債券型，原則上股票型之配置比例標準分別為五成，並隨時蒐集全球相關報導與資訊，輔以柏柏瑞經濟與投資分析人員每月定期投資配置意見，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調整之投資組合，以符合本基金長期穩定報酬之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與特色：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採取全球資產配置之總原則，投資於外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亦不得高於九十，另將投資標的(即子基金)區分為股票型及債券型，原則上股票型之配置比例標準分別為五成，並隨時蒐集全球相關報導與資訊，輔以柏柏瑞經濟與投資分析人員每月定期投資配置意見，以百分之二十作為調整之投資組合，以符合本基金長期穩定報酬之投資目標。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依令得刪除投資境外基金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爰修訂此處投資策略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整至新臺幣壹仟元起。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募集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由新臺幣參仟元整調整至新臺幣壹仟元起。 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略)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略)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基金投資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3.(略) 4.(略)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且投資於外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投資於股票型基金部分，每季平均不得高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前述每季平均係指股票型基金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3.(略) 4.(略)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6)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其他經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四、柏瑞機構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全球 平衡 組合 證券 投資 基金 信託 契約 與開 放組 合基 金定 型化 信託 契約 範本 條文 對照 表			

表(三)：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無異動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適投資組合。	

TP107024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

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四檔基金，因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經核准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之內容，將自107年5月2日開始施行。

上述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3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5658號核准，且已於107年3月14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此次旨揭四檔基金共同修約事項，係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另，「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謹參照民國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為使基金操作更具投資效益與彈性，爰移除該等三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投資於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限制。此項修訂並無影響基金原有投資策略，柏瑞投信仍將依據內部專業投資團隊擬訂策略性投資組合配置，採全球資產配置，同時輔以風險機制，視市場情況動態調整最適的投資組合。

本通知書主要係與投資範圍修訂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TO107025

